



分隊聯合活動(資助基金)

目的：

透過撥款資助香港基督女少年軍分隊籌辦聯合活動、工作坊、外間訓練或投考獎章，提供資源以推動及鼓勵分隊彼此聯繫及交流，以加強分隊間的凝聚力。

申請須知：

1. 活動基金主要資助制服會員，該次聯合活動只包括導師及隊員(不包括社區會員)參與；
2. 每個申請必須由 2 個或以上的分隊組合而成；
3. 為鼓勵分隊主動聯繫及認識更多分隊，於一年內，**每個組合只可申請一次**，不可重覆；

成功申請例子如下：

第 1 次的申請組合 (第 1 分隊及第 2 分隊)

第 2 次的申請組合 (第 1 分隊及第 3 分隊) / (第 2 分隊及第 3 分隊)

*不成功申請例子如下：

第 2 次的申請組合 (第 1 分隊及第 2 分隊及第 3 分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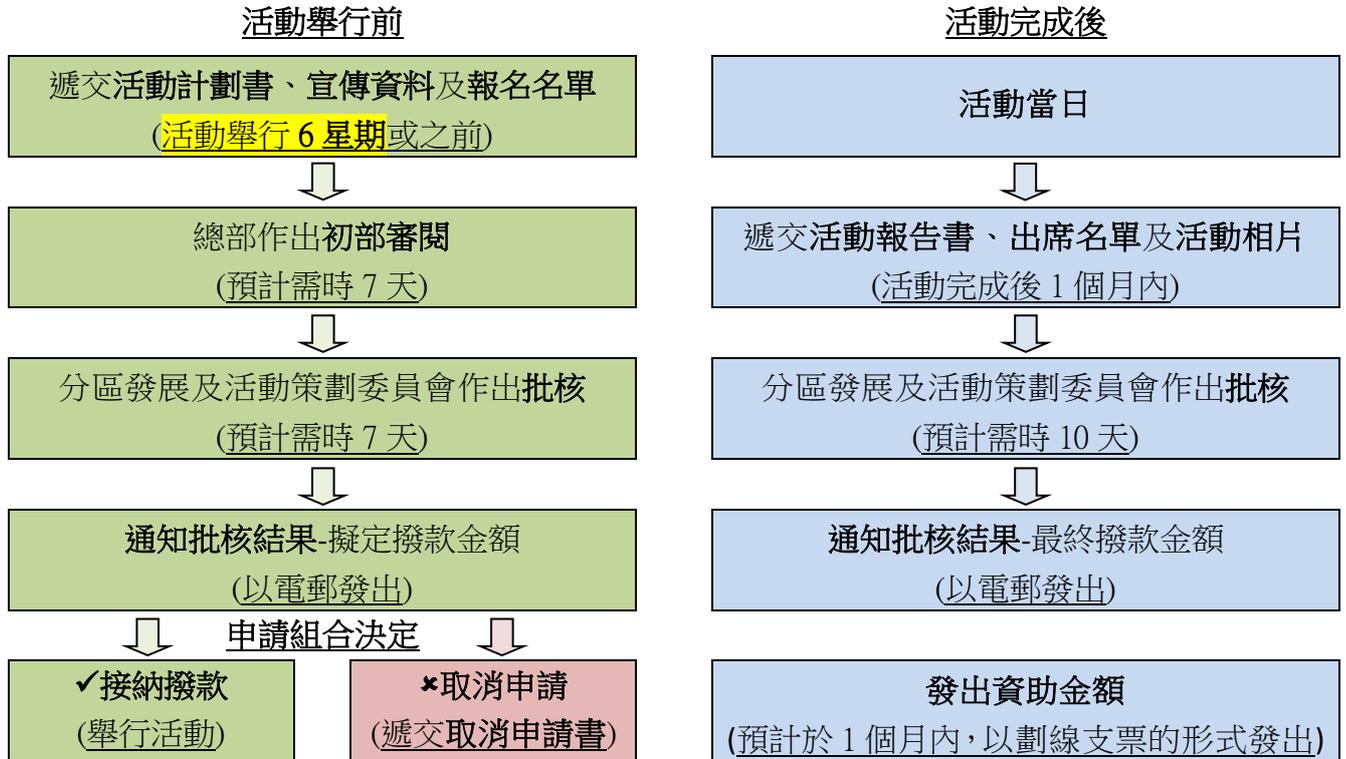
4. 若申請屬於同一個活動(即是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進行)，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
5. 資助基金有限，委員會將以先到先得的形式接受申請；
6. 為使資助可更平均分配，每分隊每年最多可申請兩次資助(即使申請組合不同)。如分隊提交多於兩次之申請，申請可能將被拒絕，或會因應基金的餘額而按比例縮減資助金額；
7.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分區發展及活動策劃委員會將保留最終決定及追究之權利。





分隊聯合活動(資助基金)

申請及批核程序：



*請申請組合預留足夠時間予各單位批核。

撥款準則：

- 資助形式將按照活動申請性質、開支預算及分隊人數與參與人數的比例，由分區發展及活動策劃委員會決定最終資助金額，每份申請最高資助金額上限為 (a) 非分隊地點中進行的活動為港幣\$7,000- 及 (b)分隊地點中進行的活動為港幣\$4,000- 。
- 為使審核申請和分配撥款的標準公平一致，評審小組會參考個別項目的人均資助上限審核申請（見頁三：個別項目資助上限）。
- 活動出席率必須達到預計參與人數的 80%，資助金額才會按照批核結果的金額發出；若出席率低於 80%，委員會將按比例縮減資助金額。
- 為了實現資源更公平分配，讓更多分隊受惠，最終資助金額上限將設定為實際總開支的 70%。

例子如下：

活動 A 實際總開支為港幣\$5000，最終資助金額即為港幣\$3500，即 $5000 \times 70\% = \$3500$

活動 B 實際總開支為港幣\$10000，最終資助金額即為港幣\$7000，即 $10000 \times 70\% = \$7000$

戶外活動 C 實際總開支為港幣\$11000，按撥款準則第一項列明，最高資助金額上限(a)為港幣\$7000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94 9321 與總部同工聯絡。



分隊聯合活動(資助基金)

遞交方法：

申請組合可將填妥的活動計劃書、開支預算表及活動報告書，按以下形式交回總部：

1. 郵寄地址：九龍油塘高怡邨高志樓地下一室
2. 電郵地址：hq@gbhk.org.hk
3. 傳真號碼：2602 7663
4. WhatsApp：6501 7226

個別項目資助參考/準則：

為使審核申請和分配撥款的標準公平一致，委員會將評估參與活動人數並參考以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審核申請。假如申請的支出項目不在列表中，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批出有關支出。

請注意，本計劃雖可作獎章課程內容，但資助項目不包括購買獎章。

支出項目	資助參考/準則
參加者紀念品	上限為每人 18 元(包括營衣)
參加者的茶點、小食、飲料(非正餐)	上限為每人每日 20 元
探訪活動時致送給予服務對象的禮物	根據探訪性質每人每次 15 至 30 元
日營的開支	上限為每人每日 144 元(包括膳食費用、房租、冷氣費及音響費)
宿營的開支	上限為每人每晚 240 元(包括膳食費用、房租、冷氣費及音響費)
活動入場費、參觀費、活動費	以該活動的場地開支、入場費、導師費、物資和裝備等各項支出總額一併考慮，一般資助上限為每人每日/次 250 元
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	根據活動人數比例位置進行相應調整，參考每活動為單程 1,000 元／來回 1950 元
租賃貨車的開支	一般上限為單程 180 元／來回 350 元
交通費補貼 *新增	為每人每活動 20 元，按實際情況調整
單張、小冊子、營刊（設計及印刷）	上限為每份 5 元 為顧及環境，請考慮以其他免費或電子渠道推廣
導師費、教練費	一般興趣班上限為每小時 240 元 (特別活動、專業導師等根據報價單另作考慮)
講員費	一般上限為每位講員每小時 400 元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分區發展及活動策劃委員將保留最終決定權。